

证券代码：832084

证券简称：深川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84	深川股份	2025 年 4 月 1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相关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公司驻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100,873.6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318,606.91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1,3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1,3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3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件，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6.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25 分。

（三）登记地点：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公司驻地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孔丽娟 电话：0533-6285682 传真：0533-6285687
邮寄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7588 号 邮政编码：255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